富友综合支付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1399号18层

电话： 电话：021-68547333

鉴于双方已于 年 月 日签署《富友综合支付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现双方就关于手机支付产品，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合作内容**
2. 乙方为甲方提供进行交易所需的综合支付服务，且为了更好的维护与甲方的合作关系，乙方拟为甲方提供手机支付产品，甲方同意按照主协议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遵守主协议中约定的关于履约保证金的条款。
3. **乙方提供产品的手续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1. 项目 | 内容 | 费用 | 是否开通 |
| 支付服务 | APP认证支付 | 0.2%，2元起（初始费率） | 🗹 |
| APP认证支付  （T月交易量＜1000万 | 0.2%，2元起（T+1月） |
| APP认证支付  （1000万≤T月交易量＜5000万 | 0.18%，2元起（T+1月） |
| APP认证支付  （T月交易量≥5000万） | 0.15%，2元起（T+1月） |
| WEB支付服务 | 个人网银-借记卡 | 0.18%（初始费率） | 🗹 |
| 个人网银-借记卡 （T月交易量＜500万） | 0.18%（T+1月） | 🗹 |
| 个人网银-借记卡 （500万≤T月交易量＜2000万） | 0.15%（T+1月） |
| 个人网银-借记卡 （T月交易量≥2000万） | 0.12%（T+1月） |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为主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协议未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  |
| --- | --- |
| **甲方：** | **乙方：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日期：** | **日期：** |